

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1.議長致開幕詞

2.報告事項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議員人數 51 位，已足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定期會開幕。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謝謝秘書長的報告，現在我先宣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幕。(敲槌三下)
現場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議會同仁，以及電視機前所有的高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這次定期大會有很重要的任務，就是我們除了要審議 113 年度的預算外，也會審議很多市府提送的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有三個新制定的而不是修正的，包括都更的自治條例、寵物管理相關條例以及外送平台的自治條例，這三個自治條例在過去議員質詢過程中都有很大的關注，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順利審議完成。在審議的過程中，我們也希望市政府能夠再一次的召開公聽會，不管過去是否召開過，在這次開議期間也再召開一次公聽會，讓我們的市議員都能夠充分的了解相關的自治條例內容以及對城市有什麼影響，這都是我們市議會非常認真要求的地方。

同時，我們也想藉由今天來對高雄市政府做幾項的提醒，第一、希望市政府不要輕忽登革熱疫情對高雄的威脅，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好好的表現，不要讓市議員太擔心。第二個提醒，我們希望能夠以這次的屏東大火為殷鑑，高雄市該如何做，我相信各位議員在這個會期也都會有很大的關注。第三個，我們也希望提醒大家、提醒市政府，對於行人路權的改善到底做了多少？還有多少沒有做？我們也希望市政府提出將來具體的作為。還有剛剛特別講到新的自治條例，希望這些自治條例能夠共同凝聚市議會的意見、凝聚民眾的意見，來對高雄市的建設以及相關的規定有所建樹。

再來，我想要要求、拜託現場所有的議員一起捍衛地方自治權，或許選舉到了，高雄的建設都會被拿出來指指點點、說三道四，但是，明明那就是我們該監督的地方，卻被別人、被外縣市拿來說三道四，好像我們很不盡責。所以這部分，我們應該要一起來捍衛地方自治權，我們好好的監督，不要被外縣市

拿來指指點點，這樣聽起來都覺得好傷心，好像我們很不盡責。這個部分也拜託所有的議員，我們一起捍衛地方自治權。

最後，想要跟所有的高雄市民以及高雄市政府講最後一件事情就是，高雄是一個溫暖有愛的城市，高雄的進步，大家都看得到，剛剛市長到議長室參觀兩幅照片時，發現 25 年前跟 25 年後，高雄的變化這麼大！這兩幅照片也是所有的貴賓來到議長室拜會時，非常喜歡看和討論的。那兩張相片可以說出高雄的進步，可以說出我們過去捍衛城市建設的辛酸，也可以展現我們的驕傲！所以有機會到議長室觀賞這兩張照片之餘，我也想用這兩張照片帶給我們的影響，來跟所有的議員同仁一起勉勵。我們要讓高雄更好，我們要留下紀錄，我們要有故事可以說給人家聽，我們要做出令人感動而且是對高雄好的。一起祝福高雄更好、更美、更漂亮、更宜居、更令人榮耀的高雄！謝謝大家！

在接下來的議程之前，按照慣例，請陳市長先行離席，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也請一併離席，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請留下來，謝謝。

在報告案之前，我們先來確認會議紀錄，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以及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接著是市府的報告事項，我們要討論市府來函的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案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 號案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檢送市政府第 6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共計 204 案，金額為新臺幣 32 億 6,346 萬 2,496 元，其中中央補助 188 案 30 億 9,993 萬 3,496 元；回饋金 16 案 1 億 6,352 萬 9,0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找不到這個案子，所以我要問新工處跟教育局，最近林園高中有透過

中油補助一個圖資大樓，百分之百由中油補助興建。第一個，我覺得這個案子如果是中油補助百分之百，理論上還是要入市庫，因為由新工處代辦，可是我都看不到這個議案。第二個就是動土典禮也沒有邀請所有的議員，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很奇怪的事情，到底這個錢是已經下來還是沒有下來？還是怎麼樣？因為似乎動土已經執行，可是我從來沒有審過這個案子啊！而我又是財經小組委員，所以我搞不清楚，是否可以請教育局或是新工處回答？因為 1 億多的錢，也沒有在回饋金案裡面，財政局和主計處，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新工處來說明，〔好。〕謝謝。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是林園高中委託新工處辦理，經費籌措是由教育局和林園高中這邊，動土典禮也是學校辦理的，並不是新工處辦理的。

邱議員于軒：

這筆錢現在有進來了嗎？進在哪裡？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他是委託新工處來辦理。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會在哪個程序看到？因為我搞不清楚，在上個會期也沒看到，這個會期理論上這邊會看到，因為已經在動了嘛！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可能要問學校…。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請教育局回答，因為你們兩個局，我都搞不清楚，連動土典禮有的有邀請有的沒邀請，到現在都搞不清楚，請教育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是爭取中央補助的，這部分沒有發邀請卡確實是學校的疏忽，我們剛剛已經馬上…。

邱議員于軒：

我現在在問你，這筆錢已經進來了嗎？它會在這邊還是後續補辦預算，是怎麼樣？因為這 1 億多的錢，你已經在動工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應該已經進來，不過我們還要再確認一下，確認之後馬上跟你報告。

邱議員于軒：

所以補辦預算的程序沒有完成？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今年正在執行當中，補辦預算是去年的，這部分還在執行中。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是今年會補辦預算還是怎麼樣？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應該是，我回去查一下，馬上跟你報告。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瞭解這個案子的錢進來市政府了嗎？第一個，它已經開始動工了，可是補辦預算的程序等等或預算執行的程序，我完全都不清楚！可不可以請你們兩個局，因為一個已經在動工，一個連錢有沒有進來都不清楚的局長，是不是可以把整個程序了解一下再告訴我？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馬上查，馬上跟你報告。

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個百分之百是中油補助，中油的虧損其實大家很清楚嘛！沒有關係，為地方爭取建設我覺得都可以，但是就是很奇怪，邀請卡有的有、有的沒有，包括經費的流程我全部都不清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部分我會請學校檢討，我們把它查清楚到底是哪個環節…。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教育局應該先檢討你的經費流程吧！好不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問題的話，本案就同意備查。（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334-2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304-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7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方信淵議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建議財政局，針對有關讓售的部分，每一次是不是後面要附一下地籍圖？不然，沒有議員那麼厲害，你要賣哪裡，人家也不知道，針對這個部分，財政局有沒有意見？有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政局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些都是屬於議會先讓我們走的畸零地的部分，所以它是備查案，議員講的附地籍圖，我們下次就把它附在後面，沒問題。

方議員信淵：

後續都要，有關賣財產的部分都要附地籍圖，讓所有的同仁都知道你到底是賣哪一筆？甚至以後要賣財產也是一樣，每一個部分都要附地籍圖，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局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這裡也特別的宣布拜託財政局，將來即使是備查報告案，也請一律附一張圖，因為那個圖只不過多一頁而已，好不好？這樣議員在看的過程中也比較清楚，以後就這麼做。接著請下一案。這一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305-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4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152-16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

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7、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案，請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一下，補辦預算數額是做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大概是推動什麼樣子的內容，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是中央的整個計畫，我們相對配合的一些款項所執行的部分，包括平板和相關充電設備，甚至還包括教學輔助的相關器材，這個中央都有完整的計畫，這部分的額度有 4 億多來進行這樣的補辦預算。

邱議員于軒：

這部分有包含電子黑板嗎？就是大型的那個電…，像我們選區有很多的大型黑板，有些是電子有些不是。對於老師用電子黑板來講，我覺得第一個，學生看得比較清楚，也減少粉筆石灰的揮發，我不知道有沒有包含在裡面？所以這個全部都是中央補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中央補助補辦預算進來，我們會按照相關預算程序來處理。你剛剛講的數位黑板部分，在整個計畫並不是以這個為主，我印象中是有但是不多，我們會找另外的財源，或相關中央有另外的計畫來針對這個部分補助，如果…。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你今天講的就是高雄市未來如果以國小、國中，因為這個是中小學嘛！高雄市未來就會朝向讓全市的國中小，都會有電子黑板或數位黑板這樣的方向，我不知道它的專有名詞，朝這個方向去執行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陸陸續續會爭取中央預算來補助這個區塊，目前各校就是陸陸續續在增加這個數量當中。

邱議員于軒：

對，因為你是陸續，所以學校就會覺得為什麼 A 學校有、B 學校沒有？所以你在資源分配上，我覺得局端這邊可能要稍微去做個平衡，〔是。〕也不要說一所學校有的有、有的沒有。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會儘量注意。

邱議員于軒：

這點都是教學現場有的狀況，老師普遍都比較喜歡數位的黑板，因為也比較乾淨。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教學效果很好。

邱議員于軒：

請你把推動的期程、預估的經費，全部整理給本席，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對的教學方向。如果中央可以有對接的預算，其實你對接的這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你說部分有嘛！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前進，好不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也正朝這個方向。

邱議員于軒：

所以整理資料給我，國中、國小推動的期程大概需要多少錢，我們一步一步的來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送進來的這個備查案，不管是議會的電子檔或紙本，其實都只有相關的文號和日期，並沒有這 4 億多相關執行的大概項目，這部分是不是會後請局長再提供給我們？第二個，這幾年，中央政府不管是在這些數位設備上或學校裡面的廁所、操場、風雨球場，都投入很多預算去做這樣的硬體改善，可是我們還是有一個擔憂，就是沒有辦法讓高雄市全市的學校齊平，每間學校都有一樣設備的水平。當然局長在答復其他議員詢問時，我們期待的是，不應該因為學校所在區位和學生人數，讓他們所享有的硬體設備的水準而有太大的落差。過去光是 PU 跑道，我們就花了很多力氣，現在我們的風雨球場也在努力，這一些數位設備，剛剛局長有答復說儘量努力讓每間學校擁有的設備是差不多一樣的狀況，可是實際上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各地方政府高雄和台北就有一定的

落差了，我們高雄市各個不同行政區的學校，光我自己所服務的四個行政區，同一個區裡面所謂的數位設施有沒有觸控的大螢幕、有沒有投影機、有沒有這些相關的教具，其實每間學校的狀況落差都很大。

所以局長說的這個案子，會後提供給我們這 4 億多大致上的項目是什麼以外，到底我們要追求到每間學校一樣的水準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需要多少的時間和多少的預算？我期待教育局要有一定的想法和準備，這樣子才有辦法讓議會每個人都願意支持，可是我們卻不知道這個目標要走到哪邊去？所以在這裡要提出這樣的呼籲和請求。局長，每一間學校在高雄市這麼大的行政區裡，天涯海角，每間學校的狀況都不一樣，我們不應該因為學生在偏僻山區或鄉下地方，他們所享受到的硬體設備就跟人家比較不一樣，在這邊請教育局要記得努力去追求，讓它齊平，我做以上的發言跟要求，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市府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有沒有其他的發言？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我們就同意備查。（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本（112）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們可以從你的報告資料看到，公共藝術基金的提撥其實是全市的各種建設，譬如有三民區的光武國小、交通局的輕軌以及原民會的桃源區寶山里改善工程。換句話說，它是全市的公共工程去做提撥的，但是我們反饋去追求這些公共藝術的落腳處，我個人覺得在原縣區的公共藝術落腳處，相對來講其實非常不多，所以我才會在之前的每個會期都一直跟你說，我希望在我們那邊…，因為未來在我們那邊會有小港林園線，小港林園線的這個公共工程，相對一定會有公共藝術基金的注入。像我們那邊就很期待，譬如一些景點像市境之南樹、溼地公園那邊可以有一個比較繽紛的公共停車亭等等的。可是我現在不知道文化局在實施這個公共藝術基金的，比如說一些大型的公共藝術落腳處，你有沒有統計過大概哪一區會比較多、哪一區會比較少嗎？還是你們的分配有一定的比例？因為我似乎抓不到這個比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公共藝術的設置就誠如議員剛剛提到的，捷運的沿線、捷運的站體其實是公共藝術設置重要的節點，所以議員關心的林園線部分，未來也是我們設置公共藝術重要的場域。另外，剛剛你…。

邱議員于軒：

你講了一個會期了，一個回應都沒有，連去看一下都沒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有看，我們再找時間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你沒有回應我啊！我有提議要看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有地點的選擇，所以我們需要跟你討論一下，有些設置的地理條件並不適合，所以我們需要跟你一個一個分析，然後我們有找到覺得適合的點。

邱議員于軒：

我隨時敞開著等你啊，可是你都沒有回應，一定要在大會上詢問。因為我覺得這是全市的公共藝術，像有些需要藝術家駐村，我都沒意見，可是如果它是鄰近大型公共建設的話，像我們那邊未來就有小港林園線，甚至下一個案就會審到小港林園線延伸到屏東，有些像是屏東大鵬灣等等的，我們是跨縣市的公共藝術，這些都是可以去思考規劃的，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那個我們會提前做。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有想法了，我們就不要浪費大會的時間，你就可以早點來跟我討論，好不好？謝謝。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方信淵議員、黃文益議員，方議員請。

方議員信淵：

我還是要請教文化局局長，針對剛剛邱于軒議員的質詢，你們公共藝術的地點到底是怎麼去評選的？這是本席比較納悶的問題。還有包括公共藝術的藝術品怎麼來評選？地點跟作品是怎麼來評選的？請局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公共藝術它有興辦機關，例如蓋一棟校舍，校舍的興辦機關應該都是學校，所以學校要自己去設定想要設置的地點，而文化局是審議機關，所以他必須要把公共藝術設置的計畫送到文化局，我們會有一個委員會…。

方議員信淵：

我的意思是說整個年度公共藝術的評選，你這個地點怎麼來設置？你有那麼多的地點，今年你怎麼來設置這個公共藝術的？就是地點選擇的規則在哪裡，大家想要知道的是你怎麼來評選這個點？因為要設置一個點是要經過很多的專家學者討論設置，而不是說這個學校希望做公共藝術，我們就來做公共藝術，並不是這樣！不然每個學校也都要，是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不是，因為學校的公共藝術設置不是我文化局去設置。

方議員信淵：

我是針對你怎麼來評選地點的，像我們原高雄縣有那麼多的點也需要來做公共藝術，包括公園、綠地都很需要啊！本席比較納悶的是，你要怎麼來評選公共藝術的點？這是你要跟本席說明的地方。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應該說公共藝術的設置，譬如設置在公園或是建築物，其實是跟它的興辦基地是有關係的。所以這是興辦單位要設置，文化局不是興辦單位，文化局是審議單位，所以我們不會去選擇它要設置在哪裡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我是說你要提撥基金給他們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這個基金是他不設置的時候，他才繳進來。

方議員信淵：

這個基金的支出經費是怎麼運用的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大部分是運用去修護原本舊的公共藝術，因為它長期放置在戶外，所以必須去修復它，我們是…。

方議員信淵：

所以公共藝術是學校自己去設置的，或者是公園綠地去建立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他可以設置，也可以不設置。

方議員信淵：

我們的公共藝術基金是沒有提撥給他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

方議員信淵：

純粹只是修護而已？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他必須從他的工程款提撥百分之一出來，這是法定的。

方議員信淵：

提撥給我們的公共藝術基金來做修護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他提撥百分之一出來，他可以自己設置，也可以撥進來成為基金。撥進來成為基金後，我們會去修護所有高雄市的公共藝術。

方議員信淵：

所以我們的公共藝術基金只有針對修護而沒有做設置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設置，因為設置通常都是興辦單位會知道它的基地…。

方議員信淵：

所以剛剛于軒議員所問的，你講的不清楚啊，應該是說地點的選擇，它是沒有做設置，只有做修護而已，整年度都是藉由這個公共藝術基金來做修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一個支出的項目。

方議員信淵：

支出的項目，〔是。〕所以沒有新設立的項目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新設立的，目前都是由興辦單位來設立。

方議員信淵：

興辦單位來設立，〔是。〕所以這個部分你要跟議員講清楚。〔好。〕還有針對以後有興辦單位所設置的，等於我們市府只是做接管和修護、維護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有審查。

方議員信淵：

審查的部分也是非常重要，要讓一個地方能不能夠成立公共藝術設置的審查，也是相對非常重要，所以那個點的設置和評審，這個審查是不是經由專家學者來評審？〔是。〕本席也建議以後所有公共藝術審查的評審委員，除了設置機關以外，評審委員也要落款下去，為什麼要做落款？因為他要針對這個藝術

品負責，就是當初為什麼會讓這個審查通過，並且能夠來使用公共藝術基金做維護，所以落款也要把評審委員列進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說明牌都有。

方議員信淵：

大家要共同對這件藝術品來負責，〔有。〕所以本席要強烈…。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我們對公共藝術的維護，有些是藝術家自己捐出來的，譬如城市光廊目前就有，像這種藝術品的維護是由誰來負責？如果捐贈給市府單位，市府單位也同意擺設在那邊，這樣的維護，我們是會用這筆經費嗎？還是不管它，由捐贈者自己想辦法，若被破壞就自己找錢去處理，這再請局長回復一下，因為我相信好像滿多藝術家是可以捐出他的作品。城市光廊，就是在五福路中央公園捷運站這一面就有兩個，我曾經在議會也幫他質詢過，因為它被破壞了，我當時是質詢養工處，他們就去做修護。但長期這樣也不是辦法，所以我覺得像這樣的藝術家所捐贈的公共藝術，未來有沒有可能用我們的基金來協助維護、修護，讓那些藝術品可以長期放在那邊？

第二個，我要提到城市光廊的部分，因為中央公園站就在那邊、捷運站的沿線。其實城市光廊早期，我印象中在謝市長時代，那邊有滿多的藝術品、公共藝術的陳列，但是時至今日，那邊其實也滿沒落的。上個星期，湯詠瑜議員和我也召開一個公聽會，討論城市光廊有沒有辦法風華再現或該何去何從？我覺得原本是一個設置公共藝術的地方，有沒有可能可以讓它保持它原本的價值？而不是讓它凋零或沒落。針對這部分，剛好捷運局長也在這邊，剛剛文化局長有提到興辦事業其實是可以工程款去做，這已經蓋好很久了，有沒有什麼機會讓城市光廊這邊的公共藝術部分，由文化局也好或其他單位也好，讓它恢復到原本的？因為它不是從無到有，是原本就有了，只是這幾年沒有重視它，讓它的公共藝術整個價值減少，我認為這很可惜。

城市光廊曾經是高雄市非常光榮的一個地帶，我記得不只有咖啡，還有很多的藝術品、公共藝術就在那邊，高雄市民在逛兩大商圈，新堀江也好、大立百貨也好，他是可以路過城市光廊去看到高雄市的發展史。我覺得文化局應該承擔起來，讓這一塊比較特殊意涵的部分，不是消極的只有維護而已，應該想一

個方法，讓城市光廊從藝術的角度出發，讓民眾在逛街之餘，可以串聯路過這段，去欣賞高雄市的成長、高雄市的藝術氣息。這部分是不是請兩位局長回復一下？針對城市光廊部分，第一個，有藝術家已經捐贈藝術品在那邊了，但因為長期沒有被維護，藝術家也沒錢了，市府要不要出面用這筆基金去處理？第二個，看起來是捷運局會比較有興辦事業的部分，有沒有可能跟文化局合作，讓這邊的藝術廊帶可以再現？這部分請局長先回答。文化局長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相信城市光廊應該是高雄第一個公共空間藝術化的一個很典範的場地，每個高雄人只要是在高雄生活過，應該對那裡都有印象。剛剛你所提的，如果是私人捐贈，基本上它不是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去設置的，它捐贈給哪個單位，就由那個單位負責維護。就你剛剛所提的，城市光廊那邊有好幾件作品，說真的我很願意來處理也很願意幫忙，它現在的權管單位應該是都發局吧？

黃議員文益：

應該是公園管理處。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公園管理處，那我們會找他來協調，看我們相關的經費怎麼樣去協助。

黃議員文益：

它那邊很弔詭，原本那邊是公園管理處，但有一個餐廳 JCAFE，它好像是觀光局委外經營，〔是。〕就變成多頭馬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有些介面的問題。

黃議員文益：

對，所以我覺得那邊很可惜，如果要以文化藝術為出發點，我覺得文化局應該是有這個責任去看如何整合，讓它的藝術品是可以成為藝術大道的，那個以前有做過而且很成功。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現有的一些作品其實很不錯，我來看看怎麼樣可以…，如果已經有一些需要修復的，我來協助處理沒有問題。因為設置公共藝術其實有它的基地條件，我們會來場勘，看那邊還可以怎麼樣處理，我們會來協助。〔…。〕捷運局喔？捷運局的公共藝術通常都設置在捷運站或它的沿線，那裡應該不是捷運局權責的，不過我會來協助處理。〔…。〕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白喬茵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我想請問一下文化局長，剛剛方議員在問公共藝術基金的經費怎麼使用的時候，我好像有聽到你說，主要都是拿來維護，對不對？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什麼用途嗎？請文化局長幫我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有一個就是公共藝術的藝術教育。

白議員喬茵：

藝術教育？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公共藝術的設置，它不一定只有設置一個硬體，在學校做一些教育計畫也是可以的，因為它是一個美學教育的推廣。所以有些學校的設置經費如果很少，他有可能會轉做成藝術教育的學程教材，在學校推廣，這個也是可以做的。

白議員喬茵：

所以是跟學校做結合嗎？是國小、國中還是高中？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都可以，只要它有設置公共藝術相關的經費都可以做。

白議員喬茵：

因為我看到這個教育計畫好像滿多筆的，58 萬、24 萬還有 300 多萬，這些教育計畫都是怎麼樣去做細部的執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部分以前曾經有個問題，因為學校可能連教育計畫都不一定能找到適合的教材、老師或藝術家，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另外一條線在協助他們。如果你要做的是教育推廣、美學教育，我們的美術館、史博館等等就會協助，看你要怎麼樣媒合、怎麼樣把教材做得很好，讓你在學校可以去推廣。不然學校其實做這方面，他不一定能夠找到資源來做，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另外一條線會協助他。

白議員喬茵：

你們這邊有跟學校合作的清單，可以讓我們檢視一下嗎？〔好。〕可以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

白議員喬茵：

另外一個問題，你剛剛有提到是維護還有做計畫，但是我看到在第 20 頁的地方，公車候車亭裝置藝術，它上面就有寫支出金額，這個不是…，是預算亂編嗎？還是局長你剛剛有點口誤？一個是 72 萬、一個是 155 萬，和局長你剛剛說的不太一樣，它很明白就是有預算、有支出的，它是從無到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是針對一些藝術場館的公車亭，我們有做計畫，這是以前就有的計畫，有些是因為颱風或什麼把它吹壞了，我們需要維護或再重新調整。另外，衛武營是一個藝術場館，所以我們在那邊也有一個設置計畫。

白議員喬茵：

還有包括在輕軌共創空間，這邊也有一個推廣計畫，你剛剛在回答議員是說它只有維護，完全沒有支出，可是我們就看到，上面很明白的就有支出，局長，你要不要糾正一下你剛剛自己說的話，它還是有從無到有的支出吧？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因為它有一個設置的方式，通常我們會是專案來處理。

白議員喬茵：

所以有啊！對不對？〔對。〕那你剛剛不可以這麼肯定的跟方議員說沒有，全部都是維護啊！因為實情上不是這個樣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不起，我應該是口誤，不好意思！

白議員喬茵：

好，回到方議員剛剛的問題，你們怎麼樣去評斷這個地方我讓它過，或這個地方我可以設有公共藝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誠如我剛剛講的，如果是興辦單位，他可以提公共藝術的設置計畫，這是一個途徑。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會去選擇一些比較專案的點來設置，目前我們在執行的是一個公車亭的專案，所以在衛武營那邊有設置一個新的公車亭，接下來也會在林園設置，目前已經完成場勘，所以未來也會在那邊設置一個公車亭的計畫。

白議員喬茵：

局長，我是真的很希望下次你在答詢之前，先確定好是這樣就是這樣子，我不能說你在騙議員，但是是不是剛剛還沒有搞清楚狀況，就隨便回答議員你認為很肯定的問題，我覺得這樣對議員有一點點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誤解。

白議員喬茵：

對，會誤解，謝謝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還有黃飛鳳議員，黃飛鳳議員請發言，等一下邱議員是第二次。

黃議員飛鳳：

局長，你剛剛講說興辦單位，比如這個地方是屬於都發局管理的，所以我們就要向都發局去申請公共藝術的設置嗎？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因為會設置公共藝術，通常是有一個工程建設，它必須提撥百分之一做為設置公共藝術的經費。它有幾個途徑，第一個，它可以設置，而它設置的計畫必須擬定好之後，送進公共藝術大會去審議。審議的內容包含它設置的地點、它設置的型式，還有希望用什麼方式去設置。因為它可以是公開甄選、可以是比件，這是一個方式，把它…。

黃議員飛鳳：

它必須是興建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計畫完整的送進來文化局審議。另外一個途徑就是，因為每一個公共工程可能金額不太高，所以它的百分之一相對的金額就比較小，他要設計一個作品可能有困難，他就可以做成一個教育計畫或軟性的推廣活動，這都可以做，那個也是設置的方式。

黃議員飛鳳：

是向基金會申請就是了？向這裡申請，興辦單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這樣的計畫，一樣要送進來公共藝術設置大會。

黃議員飛鳳：

舊的建築物不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除非它有大整修。

黃議員飛鳳：

大整修？〔對。〕因為上次9月6日我有辦一場公聽會，就是提及舊鐵橋濕地公園那邊，因為那邊似乎也可以說是三不管地帶，也可以說很多單位共管。因為有人跟我提過要在那邊做一些像藝術的，就是請畫家去那邊把橋墩或附近的一些來做公共藝術設置。可是因為太多單位管理那裡，所以這邊可不可以請求市政府把舊鐵橋那個地方的所屬單位是管理哪裡，可不可以幫我們把它釐清楚？因為我聽說上面的舊鐵橋是文化局管理，然後要上舊鐵橋的兩座樓梯是都發局去做的，所以是都發局管理，而舞台那邊，我永遠搞不清楚是誰在負責那裡，可是我知道它是區公所代為管理，現在就有人是用租的。

局長，找個時間去那個地方看看一百年的古蹟和它的一些設置，真的是很誇張，因為像舞台壞了，結果就用一些廣告的帆布把它全部圍起來。因為它是區公所代管，所以我們有請區公所看能不能做怎麼樣的修整，而區公所應該是有說要把它重新修整。可是如果我們要在這裡做公共藝術，我們如果要去申請，真的不知道要向哪一個局處申請。如果局長這邊可以幫忙，回去後可不可以請幾個局處幫忙釐清那邊的所屬單位是哪些？因為真的很亂，所以我只知道上面的舊鐵橋是文化局的、橋墩是誰管，然後樓梯那邊…。還是你們要去整合起來，由某一個單位管理就好，不要有三、四個局處，我們很難向某個局處要報備整修什麼的。局長，這個可以幫忙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我知道鐵橋有文資身分，是我們的權責，而相關周邊的場域，我來了解一下。

黃議員飛鳳：

是。我不知道那天公聽會結束後，你們參加的人有沒有報告，真的那裡亂成一團，而且現在失於管理很髒亂，再麻煩局長，因為那個真的是我們的古蹟，很多遊客會去，所以也算是我們的門面。這舊鐵橋是日據時代的時候就已經做好的，有很多日本遊客會去那邊參觀，看了之後真的有點失望，所以請局處幫忙一下。〔好。〕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請邱于軒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因為剛我出去，我不知道你就這樣回答方信淵議員，我相信在你跟我的答詢，你很清楚知道公共藝術基金是可以設置，要不然我們不會討論到公車亭的設置。所以現在回歸到公車亭的設置，就是這些公車亭的設置是文化局在規範的時候，你說第一個是場館，對不對？第二個，你說可能是大型的，像捷運路網周邊，對不對？你的這個邏輯，我覺得你要很清楚地可以跟議員解釋，

變成只要沿線假設有捷運或輕軌過去的行政區，都有可能設置一個公共藝術。為什麼我一直想要在我的選區林園建設大型的公共藝術？我覺得那邊可以吸引人潮跟人流，如果是一個比較特別的點的話，我覺得政府資源是要好好妥善運用。所以還是回歸到我第一個問題，我始終不了解你的邏輯性在哪裡，就是你設置哪個邏輯，如果這個邏輯定得很清楚，似乎你現在連可以設置跟已維護都不清楚，我不相信是口誤。今天你這個邏輯如果訂定清楚了，我就可以針對比如捷運沿線，像林園假設它的大站是哪裡，我們就在那邊設一個公共藝術，變成小港林園線…，因為爭取這個真的非常辛苦。小港林園線爭取的一個指標或怎樣，這一點都是文化局可以去做發想，但是你可能要結合坐你旁邊的捷運局，所以我覺得這是希望你可以好好跟我們議員解釋的。

我們常常在市區看到像文化中心那邊有一些很漂亮的公車亭，有些學生在那邊拍照，甚至有些學生在那邊打卡，都會變成還滿美的捷運景觀，才會回歸到你公共藝術基金所設置的要點，是要美化本市環境景觀、落實公共參與、實踐生活美學、常民教育，所以我們只是依照你的要點去要求。這一點似乎文化局都沒有妥善回應議員的答詢，剛才你這樣回答方議員，我覺得你真的要跟方議員道歉，剛才方議員跟白喬茵議員都在問我說，他說怎麼維護，我說怎麼可能，明明就有設置，要不然我幹麼跟你討論公車亭，對不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對本案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9、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1 份（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所需費用），敬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一定有意見，這麼大一個案子，我先唸剛剛舉手的有邱于軒議員、陳麗娜議員，還有沒有？好，邱議員，請先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看你的說明是要執行機電標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所需費用不足的經費大概 4.8 億元，快到 4.9 億元，所以代表你本來就有規劃第一期的預付款，但是金額不夠，是這個意思嗎？就是書面上的意思，請你做解釋。第二個，這個是機電，我們知道它分軌道、機電，還有土建，土建又流標，你似乎有重新招標，開標日期好像是 9 月 28 日，目前的進度是什麼，可不可以請局長一併

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機電的部分，今年 3 月 5 日簽約之後，9 月 1 日就開工，因為開工的部分我們必須支付預付款。預付款的部分，因為今年度編列不及，因為我們在今年 10 月必須支付第一階段的預付款，因為原先我們可以籌措的部分只有籌到 4,000 萬元，所以我們必須由土開基金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說可以籌的只有籌到 4,000 萬元，4,000 萬元是哪裡籌來的，你說清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4,000 萬元是從土開基金裡面，因為我們編列預算的機電部分是編列在明年，所以今年度第一期預付款是不夠的，不足 7.89 億元的部分，我…。

邱議員于軒：

你說編在明年，換句話說，是因為你的工程進度超前還是怎樣？我覺得你要說清楚，就是原本你只有 4,000 萬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的工程進度本來就是今年度會完成相關的招標作業，明年開始會支付相關預付款。因為統包商他們本身的速度有加快，所以在機電部分，我們原先可以明年支付的部分，變成今年他提前的部分，所以我們必須在今年 10 月，如果他們再慢 2 個月，我們明年是沒問題。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原本土開基金只有預留 4,000 萬元是針對小港林園線，現在因為第一期要支付大概…。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8.3 億元。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如果加上…，你應該是 5.2 億元？因為 7.8 億元再加 4,000 萬元是 5.2 億元，是這個意思嗎？還是你…。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總共是 8.3 億元，8.3 億元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今年要支付 8.3 億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現在不足的部分是 7.89 億元。

邱議員于軒：

7.89 億元？〔是。〕所以再加 4 億元是 8.3 億元，這全部都是舉借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個有包括中央補助跟地方必須支付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講的是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辦理，〔對。〕所以中央補助…，我在問你這個錢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錢的部分是土開基金有自償的部分，我們先用自償的部分先行支應。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這邊寫的是舉借債務支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我們自償的部分是先行舉借，然後是屬於自償性經費，我們再依照我們 30 年的計畫…。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把舉借的借款變成自償金額，是這樣的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是，我們是自償性的經費…。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你是自償性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但是自償性的經費，不會因為不管 TIF、TOD 或土地開發相關的部分，它有遞延…。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現在告訴我，因為我們要讓市民朋友很清楚，這 7.8 億元將近 7.9 億元，現在是不是由土開基金去舉借而來的？換句話說，它是不是借款？〔是。〕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自償性的經費。

邱議員于軒：

我再問你，因為市民朋友可能聽不太了解，這是借款嘛，但是它是自償性的，這一點很清楚。〔是。〕所以這 7.8 億元將近 7.9 億元，就是今年土開基金去舉借，每一年的利息會是多少？未來你是如何處理？你是用自償性的，譬如 TOD

土地開發去支付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這一部分我們有把貼現的部分算進來。

邱議員于軒：

貼現的部分算進來？〔對。〕你把這個資料整理給我，〔好。〕因為我時間有限，你現在土建工程的進度是到哪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建的部分，目前有兩家已經決標，預計在 10 月 12 日會進行評審，所以評審完之後就可以確定土建的廠商，然後進行相關的簽約。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今年 10 月 12 日小港林園線的土建就標得出去，因為…。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我們會評審。

邱議員于軒：

因為已經到了，只要有廠商標，就可以到最後階段。〔是。〕我還是要提醒，因為小港林園線區段徵收等等的推動其實沒有那麼順利，我個人認為是市政府跟民眾在溝通上可能還要再加強，這可能是卡到都發局等很多相關局處，但是你這個 7.8 億元，現在就已經開始舉借了，所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財務的部分，市政府本身有一個軌道建設相關財務的部分，這個財務的部分他們也都審過，針對我們所有相關的款項，不管從計畫或現金流的部分，我們都依照這個計畫來執行。〔…。〕是。〔…。〕沒有，這個一定要舉借，因為我們的自償性經費一定有遞延性，遞延性的部分不可能現在就可以拿到相關的經費。〔…。〕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也是一樣，就是錢的問題啦！局長，就你剛剛講的，你說用自償性的部分先去舉借，但是問題是出在自償率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夠回收，我們現在錢一借再借，你現在已經是…，當時就是機電標，或者我們現在土開工程的部分是還沒有標出去的嗎？是標了，還是沒有？在營建工程的部分到底是標出去了沒有？局長，你是不是一問一答好了，比較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感謝議長、感謝陳議員，我們所有的發包剩下土建。

陳議員麗娜：

土建工程還沒有標出去？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建的部分會在 10 月 12 日進行評審，評審確定之後，我們所有這些標案的部分就完成了。

陳議員麗娜：

你們土建工程的部分比原先預計的又多了多少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建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

陳議員麗娜：

現在成本都增加了，機電標的部分增加這麼多錢，是因為標出去的工程，你把它提高經費，是嗎？還是怎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機電的部分，我們是全線去完成相關機電運作，土建…。

陳議員麗娜：

我是說你多的錢是增加在哪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建。

陳議員麗娜：

機電的部分，現在多的是增加在哪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機電？不是，現在我是因為錢不夠，本來應該是明年要支付，因為今年 10 月他們速度加快的結果，就變成我們要先給他們預付款，所以…。

陳議員麗娜：

我這樣問你好了，你認為捷運林園線會比原先預計的要多了多少錢，才有辦法做起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我們正在檢討相關的修正計畫，針對修正計畫…。

陳議員麗娜：

你都說不出來，你一直含糊其詞，然後一直拿基金去借錢，高雄市政府的預算裡面又顯現不出來，現在都藏在你們的基金裡面，需要錢都從這裡借。如果你現在增加這些錢是合理的，但是當時你們有報計畫到中央去，核准的部分有

按照一定的比例，到最後還會再補給高雄市政府嗎？還是你現在標的部分多的，只要是超過當時預算的部分，都要高雄市政府現在的基金來處理，到底是哪一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兩個部分有兩個說明，第一個說明，機電系統今天不是因為經費增加的部分，機電系統標出去之後，我們必須支應它相關的經費，因為本來預計是明年要付給他們，我們在 3 月就已經招標了，在 9 月開工後，現在 10 月我們就要支付他們預付款的部分，因為明年來不及…。

陳議員麗娜：

你們的基金不要這樣邊走邊看啦！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第一…。

陳議員麗娜：

需要多少錢就借多少錢，屆時中央給我們多少錢再來算，你應該本來就有一個規劃在，就是說我本來預計這一條線是多少，這都有作報告過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我跟陳議員報告，這個是第一點，就是機電本身因為他們提早了，所以我們今年來不及編列，因此我們才會用補辦預算方式來處理這個經費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所有相關…。

陳議員麗娜：

土建標到 10 月份，機電標就要開始做了嗎？哪有這樣子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是這樣子，因為土建是基礎，機電本身必須把這些相關的參數提供土建，所有的標案不管是台北，所有的標案…。

陳議員麗娜：

對，它就是要提供土建的部分，所以你現在說它提早到馬上就要做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因為它必須…。

陳議員麗娜：

標完之後，還有一段時間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機電部分要提供相關的參數給土建，所以機電…。

陳議員麗娜：

你們對廠商太好了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當然我們是希望可以儘快，因為今年土建會決標，今年決標之後，連續下來相關機電參數的部分，土建就可以接續設計。

陳議員麗娜：

局長，剩下一點點時間，你認為這一條要提出多少錢才有辦法做起來，因為現在每一項都是超標，是不是？你黃線標不出去也是這個問題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物調的部分是因為最近物價高漲；這些物調的部分，我們放在所有修正計畫裡面處理。第二個…。

陳議員麗娜：

你講得出來嗎？你現在自己心裡有沒有個底是要增加多少錢？有沒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的修正計畫，中央跟地方還是依照我們自償的支付款比例。

陳議員麗娜：

這樣是多少？要增加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如果是台北的南北環，目前他們已經有調到 69%，我們的部分還在算，接下來我們還在做修正計畫。〔…〕好。〔…〕這樣我們會面臨到廠商依合約規定，我們必須支付的部分，這些錢都一定要給。〔…〕現在都要給他們的時候，變成我們其實可能有違約的情境。〔…〕依合約的規定，就是他們如果報開工開始…。〔…〕他是…。〔…〕我們的規定是規定最後期限，在最後期限之前，他可以提前。〔…〕對，在我們的最後期限之前。〔…〕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本來預計明年跟配合明年預算，他已經開工了，依合約規定，我們必須在 10 月份先行支付，所以 10 月份先行支付的部分，我們就變成必須採取補辦預算方式來處理，不然我們會變成違約的情境。因為我們規定的是最後期限，他只要提前，其實沒有違反最後期限。如果他違反我們的最後期限，我們是可以開罰。現在是他沒有違反最後期限，符合合約規定的部分，我們就必須支付他相關預付款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編在明年。

陳議員麗娜：

…。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邱議員于軒：

…。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這個要支付的部分，是否容我們會後再跟議員做比較詳細的相關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先坐下，這個案子我們先放著，等一下回頭來討論，給你時間跟他們說明，捷運局的就這兩件，對不對？

邱議員于軒：

…。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件只是要出同意書而已，我們先進行下一件，捷運局這一件就放到最後，請局長利用這段時間趕快去跟議員溝通，我也覺得應該要說明清楚一點。

第 9 件就放到第 18 件之後，接著請宣讀第 10 號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看案號 10、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為積極推動「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案，敬請貴會同意支持，請查照惠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就是要本會同意支持市府，就是出同意書而已，還有意見嗎？好，就等捷運局等下一起討論，如果這個案子還有意見，等一下跟剛剛捷運局那一件放在一起討論，好不好？沒關係，唸了還是可以放一起，拜託大家，其他局處的如果 OK 的話，就讓他們先回去，我們把捷運局放在後面，我們也沒有後顧之憂，可以慢慢講，我也沒有要提前散會的意思，這樣好不好？我們就把第 9 號案跟第 10 號案放在第 18 號案之後再一起討論。現在進行第 11 號案，謝謝大家。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函送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通常都會從左邊看，我下次會改進，一次從左邊看，一次從右邊看。邱于軒議員、陳麗娜議員、邱俊憲議員、黃捷議員，還有沒有？等一下提醒我從這邊看。請捷運局趕快去跟議員溝通，不要坐在位子

上，趕快去跟議員說明，謝謝。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你，你有沒有檢討過你整體的預算會增加還是減少？第二個，是不是這個趨勢顯示高雄市目前變成小家庭的趨勢比較多，可能生一胎的家庭會比較多？第三個，你要朝修正的想法是別的縣市有朝這個方向做，還是怎麼樣？我個人的經驗，我生第三胎的時候是陳菊市長，我生第三胎的時候是拿到當時陳菊市長加碼的 4 萬 8,600 元，所以我非常的高興。對我來說，雖然生小孩很辛苦，可是生第三胎可以拿到這個金額，當時身為孕媽的我覺得很高興。當然，我們一直在檢討高雄市非法定社福的預算，可是在生育津貼我會持比較保守的看法，就目前高雄市的人口，少子化已經是國安危機，增加生育津貼雖然不是處理的唯一方式，但是我覺得是一個合理的方式。所以你這次把所有的一、二、三胎都變成 3 萬元，只要生一個就是 3 萬元，生到第五個也是 3 萬元。但是如果對於多產的家庭，我看像有些縣市是生到第三個是會有加碼的。所以我想瞭解你整個邏輯跟整個經費，譬如你怎麼截長補短或是怎麼做的？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看到的資料裡面顯示，現在的家庭大概只有生育一胎子女比較多。

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目前以生育一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高雄市的狀況。

邱議員于軒：

你是看多久的資料？近一年、近兩年還是近三年？這是很重要的人口資料。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是去年的一些相關數據資料所顯示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只檢討一年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再看前面…。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才會問你是看一年、兩年還是三年。你知道高雄市家庭人員的多寡會影響未來消費市場，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是。〕所以你是看幾年的趨勢

去做這樣生育津貼的修正？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分析資料的時候，大概是用三年的時間來做比較，這三年裡面我們看到如果用這樣的金額去給與的話，可能沒有辦法來滿足現在合理的人口替代率，所以我們才會在平衡我們預算的程度之下，先做這樣的一個處理。也看到別的縣市裡面也有一些生育津貼不一樣的想法，所以我們先從「3 胎 333」的情況處理，再去考量整個狀況，就像議員所說的，可能是出生率或是一些家庭的狀況，我們再來做其他政策的思考。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沒有去思考譬如三胎以上的家庭嘛？就你的整體生育津貼的預算，你的預算這樣有增加多少？還是減少多少？因為你第一胎原本是 2 萬元，現在是 3 萬元，多了 1 萬元，第二胎也多 1 萬元，第三胎沒變，所以你預計生育津貼的預算會增加多少？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不起，我事後再給議員資料，我沒有帶過來。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資料，局長。〔好。〕因為這個是影響高雄市民生育的津貼，我不會去擋。但是第一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你要很清楚的知道你修正之後，對於這個預算，假設你的預算不減反增，可能在第三胎增加補助的趨勢要做整體預算的考量。〔好。〕但是如果你的預算反而降低了，是不是針對三胎以上的家庭，因為我們現在都鼓勵多生，生到第三個，包括連托嬰中心跟公托的第三胎都可以優先入學。我覺得生三胎的，如果依照你的人口趨勢，不多的話，生三胎的給他多一點的補助，也許是獎勵、也許是小確幸，我覺得這一點都可以去思考，但是前提還是要回歸到我們的金額，就是我們的財政。我覺得我問的財政問題很重要，可是你答不出來，我覺得非常的遺憾。所以你去檢討這個預算，並且研議看看是不是還可以修正，就是第三胎可以增加金額。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之後是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對於這條線，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沒有在講這個，現在在講社會局的生育津貼發給辦法。

陳議員麗娜：

生育津貼的部分，不好意思！我要請教社會局局長的是，因為我們現在變成一胎要補助 3 萬元，但是我們知道之前九九重陽的時候，對於全部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都提升到…，〔…〕就是全部都變成 1,500 元嘛！〔…〕89 歲以下，對，90 歲以上的又是不一樣…，〔…〕90 歲以上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站起來回答，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原則是 79 歲以下的今年增加 500 元，所以跟 89 歲以下的一樣都是 1,500 元，99 歲以下的是 5,000 元。

陳議員麗娜：

5,000 元，好。我記得好像是嘉惠了 40 幾萬個長者嘛！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41 萬人。

陳議員麗娜：

所以也增加了不少預算，這些都是屬於非法定社福的部分。當然我們是這樣講，對於這些福利，各個縣市都在互相比較中，但是我覺得每一年我們都可以聽到社會局增加很多非法定社福的項目，也導致非法定社福的項目一旦做了之後，你很難不做它。台北市光討論一個老人家要不要發錢的部分，柯文哲一上任之後廢除，就引起很大的風波。所以一旦增加，你幾乎將來是沒有機會再把它減少。但是以高雄市整體預算來說，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整體來考量？每一年都提這些東西，我覺得議員很難去說不要，也很難說這不是一個好的政策。但是如果以整體預算做為考量的話，它的確對於我們整體預算會有排擠的效應，很多東西是沒有辦法做的。主計處每一年都想要給市長一個利多，讓他對市民可以有所報告，但是問題是一做了之後，我們看到很多基礎的部分，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做的。我們看到很多學校校舍或是用電，甚至在很多人才培訓上面，財源都是非常的拮据，但是這些大家都不敢叫，因為教育經費已經擴充到非常大，但是依然不足。公園、路樹、紅磚道等等各方面的硬體建設，百廢待舉的多到不行，但是有沒有去增加這些資本門的部分？資本門反而今年是減少。

局長，我的意思是你們局裡要提出這些計畫的時候，我想聽起來都很棒，但是可不可以三思而後行？以前我有提過，就是以前如果你在做一些政策，事實上久了之後，覺得這個政策可能已經不需要再做，或者是覺得做起來好像效益不怎麼樣的，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你應該把社會局所有的福利，現在全部拿出來做重新的檢討。法定社福，我們沒話講，一定要做的。非法定社福的部分，

林林總總，對於孕婦、生育等等各種的補助，只要是做起來已經長久一段時間覺得需要被檢討的，有嗎？局長，有沒有？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其實任何一個政策要推動的時候，我們自己內部會先去做檢討。不過這些都是因為我們在外面跑行程的時候，很多據點的長輩或是工作人員針對長輩的聲音一直跟我們做很多的反映，所以我們也是從年初就開始一直在講敬老金的部分。還包括很多婦女朋友對於生育津貼會比較別的縣市是怎麼做，我們才會有這些壓力去做討論。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指的是有沒有要檢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有，我們隨時都在做檢討。

陳議員麗娜：

有要檢討的部分也請局長跟我們分享，到底你們檢討了哪一些。多增加的部分我覺得要三思而後行，各縣市的福利大家可以陸續做競爭，但是以高雄市的財政狀況來講，我希望主計單位能夠更審慎的去評估這些非法定社福的部分。我已經覺得每一年我都可以聽到新的項目了，每一年都有新的項目，這些項目聽起來，我想市民都會覺得很棒，我們民意代表當然也很難拒絕，但是我們要看的面向實在是太多了，所以老是覺得光高雄市政府告訴我們要做這些非法定社福都是上億元起跳的時候，其他很多百廢待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對於高雄市政府提出的這些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我一貫的立場跟態度都是應該要有適度的排富跟退場機制。因為我們知道包括之前的這些重陽節禮金，從 1,000 元增加到 1,500 元，增加這 500 元的金額我們就要多花 2 億多元的預算。這樣的一次性增加，並不是今年度或明年度的預算編一次就可以了，是往後每一年都要按照這樣的標準去編列。

回到這個生育津貼，這是今年 4 月 1 日就開始適用，變成第一、二、三胎都是 3 萬元。當然不同的社會經濟狀況的家庭，對於去報戶口的時候，政府可以給一個紅包，1 萬元或 2 萬元，從過去不同的金額到現在「333」的狀況，的確對於新手媽媽而言，現金是一個很直接而且很實在的支持，她可以去購買任何東西，不管是小朋友或是自己在生產之後所需要的物品。可是我們還是必須要講，我們的總預算就是這麼多，這十年來我們的社會福利預算占了高雄市政府

很大一筆，而且我們平均每一位市民朋友所享受到的社會福利支出的預算額度跟占總預算的比例都是六都前兩名，第一名和第二名，所以在絕對金額上面跟比例上面我們是沒有輸人。可是我們要回頭去思考的是，局長，這是很殘酷的事實，全台灣、全世界人口的減少不會因為這 3 萬元而有遲緩的狀況，其實一直往下掉，我們現在一整年高雄市的新生兒不到 2 萬人。所以這一筆錢，講實在話，你編再多，我覺得幫助真的有限。可是我們要去思考的是，除了這筆預算以外，除了增加金額以外，到底還有其他什麼樣的社會政策來支持他們？的確有，我們現在每個月也都有一些生育津貼撥到爸爸、媽媽的戶頭去支持小朋友的養育。

所以局長，我建議，縣市合併這麼多年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很務實的坐下來，大家來談哪一些其實是要去做檢討的，哪一些是我們可以把檢討出來的金額拿去做增加。我也聽到一些聲音，長輩 1,000 元變成 1,500 元，這 500 元多了 2 億多元。如果這 2 億多元拿來補貼現在的新生兒，新生兒一年不到 2 萬人，其實一個新生兒一年就多了 1 萬元。這個相對的金額比例是很懸殊的。也許長輩人數真的很多，可是一個人只能分到 500 元，可是小朋友的人數真的很少很少，這 2 億元給小朋友，一年可以多 1 萬元，不管是做什麼或是發現金給他們。當然這都是相對和絕對數字的比較，可是我們期待共好，老人家要活得健康、活得快樂，也要鼓勵小朋友的原生家庭願意去育養他們。所以我再說一次，其實這個已經公告實施了，期待社會局不管是在財務面上或是整個社會的需求面上，應該要展開全面性的盤點。有哪一些其實已經不合時宜，補助的預算金額其實就是九牛一毛，可能蚊子叮在牛皮上，大家可能沒感覺的，我們可以適度的檢討出來，然後去幫助實質上更需要政府現金的補貼或是其他的支撐系統來協助他的生活，有些人也許一個月多個 500 元或 1,000 元，跟他的生存是有關係的，這些樣態太多了。

我相信局長從基層一直做到現在，率領社會局這麼多樣態的不同部門在處理各個不同的需求，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心平氣和的去找更多的專家學者，很科學的去把它算出來。我們現在通過的任何一筆社會福利預算，未來 5 年、10 年要花多少都算得出來。這是一個很龐大的金額，我們的總預算已經到 1,600 多億元了，我相信不久的將來會突破 2,000 億元，這個財政上的需求問題，請局長有時間就趕快來處理了。以上的發言跟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黃捷議員發言。

黃議員捷：

我對於增加為 3 萬元的補助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這一次既然要修生育津

貼的發給辦法，之前我一直跟社會局建議這個辦法應該要針對其他的文字做修正，包括第 3 條裡面提到的「父或母」應該要改成「雙親」；還有第 5 條的「六個月」，我也希望可以增加到「一年」或是「兩年」，因為其他縣市都已經放寬請領的期限了。包括之前在疫情期間有人因為六個月的時限太短而沒有辦法領到，甚至也有因為其他的包括同志家庭，可能法院都還在認定的過程當中，因此六個月之內沒有辦法領到生育津貼，有這樣的情況出現，之前有反映給社會局。我在前兩週也辦過公聽會，可是公聽會的內容很顯然也沒有讓社會局加速檢討。所以我很希望你們在修法的時候不要只針對經費的部分做修正，一些更細緻的文字內容和請領的期限都應該要一併討論。這個其實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也都提過了，我不知道為什麼社會局都沒有參考我們的意見，到現在也都沒有給我們任何的回復。可不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黃議員，不好意思，相關的資訊我回去再問一下業務科。這次的修法裡面其實就是根據我們實際操作面裡面來做修正跟調整；其他實務面的部分是不宜到這個法裡面，因為太細了。

黃議員捷：

它就在目前的發給辦法裡面的文字。你看第 5 條，現在是規定「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這個我之前就提過了，就是文字的內容應該把六個月改掉，或是有特殊狀況要專案請領的，你應該要新增在這個辦法裡面，所以不是太細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條例送進來，雖然只是報告事項，但是我只有看到這部分的修正，我是滿失望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再跟議員報告，其實基本上我們在議員對我們質詢的時候有提出六個月內這一部分，業務科回去後有說，因為這個在特殊案件裡面就可以處理了，並不一定是六個月內這樣的限制。所以如果文字上面要再做比較…。

黃議員捷：

一致性的修正。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我們下一次再做一些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等下一次嗎？

黃議員捷：

意思是又要半年後了嗎？下一次是什麼時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現在回去修嗎？可以在我們報告案的時候再來報告，你們內部先修完以後送行政院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政會議就可以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市政會議就可以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送行政院對不對？需要送行政院備查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用，只要送來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很快，你再送來議會，我們就想辦法讓你報告。

黃議員捷：

謝謝議長。看這個會期可不可以再送進來新的版本？〔OK。〕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剛剛那個案子的時間點，我們再來確認。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社福這個部分對於生育津貼的補助，鼓勵生育是大家希望可以達到的目標，所以我們有這個政策工具。提高到3萬元當然是好事，但是許多議員也開始擔心在預算的部分是不是會有排擠效應，我相信你們應該要做最完整的預算規劃。一定會增加，因為本來是2萬元，現在變成3萬元，所以一定會增加，一年會增加多少？我想請教局長，這樣的政策，我要達到鼓勵生育的目標，我們有沒有每年或者是多久一次來檢討這樣工具的成效是多少？如果之前沒有的話，譬如說我現在改成3萬元，我總要知道改成3萬元，到底有沒有真的給出誘因讓年輕爸媽趕快生第一胎。但是原本是有一個差異性的，代表生越多補助越多，現在變成齊頭式的。這樣我就會開始擔心後面的部分，你剛剛有提到現在大概平均生一胎左右。換句話說，想要生育的大概第一胎都會生，但是第二胎以後就遇到瓶頸了，因為生了一胎之後發現養孩子沒有那麼簡單，所以之前才會有進階式的第三胎到3萬元，現在是齊頭式的。

所以我想請你們去想一想，甚至是不是有一個附帶決議，兩年要去檢討這個

政策是不是有這樣的效益？還是這兩年裡面維持每胎都 3 萬元，後面第二胎和第三胎完全都沒有誘因，而影響到第二胎和第三胎的生育。我認為目前的重點應該是在第二胎，生第三胎的現在真的很少數，但是第一胎是普遍化，大家都只生一胎。所以我們應該是要鼓勵第二胎的部分，我認為第二胎真的是滿重要的。我不敢一口氣奢望家庭可以生三胎，這樣好像有點要求太多，但是要去努力如何讓生一胎的家庭可以生到第二胎。而且父母是兩個人，生兩個孩子，這樣的人口數才不會倒退，也比較符合我們現在人口成長的因素。所以局長是不是可以兩年去檢討一下，現在我們更改成每胎 3 萬元，對於我們高雄市的生育率有什麼影響？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去做追蹤，然後把數據在議會報告給每個議員知道現在這個補助政策的效益，我覺得任何的補助政策應該都要去追蹤，這個補助款下去能不能達到效益？如果這個補助款下去沒有達到效益，就要檢討這個補助款是不是要繼續補助。但是如果這個補助款下去是有效益的，甚至應該要加碼的，我覺得也可以從我們的追蹤裡面看得出來。

所以局長，這個津貼今年通過，是明年的 4 月開始嗎？今年 4 月開始。第一個要宣傳夠，你要讓人家知道就是要宣傳夠。宣傳夠了之後，兩年的時間去檢討，兩年差不多，懷胎要十個月，將近一年，所以兩年的時間去檢討這樣的補助有沒有達到我們所要的目標，這樣可不可以？然後把這個狀況也跟議會報告。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先跟黃議員報告，我們是從原來的「223」調整為「333」，就是看到大家都只有生第一胎，沒有生到第二胎，所以就鼓勵第二胎跟第一胎提升，第三胎先暫時沒有去動，所以是「333」。至於議員所提到的兩年內我們來做檢討，這個從現在開始，4 月份發放以後，我們就來做檢討，兩年後就做檢討。謝謝。

黃議員文益：

追蹤一下，說不定追蹤完以後，你會發現數據分析可能要「345」。「好。」不是只有「333」，「345」也有可能。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你來領一份吧！剛剛還有方信淵議員舉手，在方議員發言之前，我想跟局長討論一下，下次在 11 月 8 日的議程，安排你們來報告可以嗎？就是剛剛黃捷議員說的六個月的部分，再重新修改。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沒問題。那個時候我們就再送提案進來，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自己內部市政會議通過後就送來議會？〔對。〕就是 11 月 8 日來報告，我們的議程在 11 月 8 日可以把你們的東西放進去，所以你有一個月的時間可以準備。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謝謝議長、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方信淵議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剛才很多議員都針對生育補助提出意見，大家都知道現在少子化，現在的年輕人不太想生孩子，這是一個鼓勵的效果而已，但是這個鼓勵也要達到效果才是最重要的。像于軒議員生三胎，真的要頒獎給她了。局長，你剛剛說平均生一胎，如果齊頭式的獎勵，大家都「333」，針對生第三胎的人根本就沒有意義。所以針對有獎勵補助的部分，反而更要突顯、要更加獎勵，應該針對第三胎要加倍，這樣才有達到獎勵的效果。大家都知道現在要照顧一個孩子真的不簡單。我是兩個孫子的阿公，在養育小孩的時候就會知道孩子真的不好養，現在年輕人的薪水要養育孩子真的是非常的困難。所以以後可能針對這個國安危機，可能生小孩會走到國家養的地步。所以我們要更加超前部署，就是我們的孩子生了之後，市政府要更加重視這一個區塊，讓住在高雄市的年輕人生小孩要有感，不是無感，住在高雄是非常幸福的城市，我們未來要朝這個方向走。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局長回去要更加檢討，不只是 3 萬元而已，第二胎要更加倍，看要如何加碼。你知道現在生第二胎的已經很少了，生第三胎的更少，對於整體市政府的預算來講，負擔相對比較少，但是對於年輕人的獎勵是非常大的。所以大家一起加油，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一起加油。本席還要請問局長，為什麼針對收養子女的部分不宜發給？是不是請局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它叫「生育津貼」，收養小孩可能他在另外一個地方已經有領生育津貼。

方議員信淵：

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區塊？生育津貼是包括我們收養的部分，就是每一個小孩他生下來所帶的一個福利，你這個區塊在收養的子女假如是沒有的話，比如說

他之前沒有領這個部分，應該開放給他們去領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他原生的父母就已經領了。

方議員信淵：

我是說假如沒有領的話。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領的話，這我們再了解一下這個狀況。

方議員信淵：

這個部分不能因為是收養就不給他，這樣會造成這個小孩原本有權利領這個 3 萬元，變成沒有權利了。所以說針對這個問題，局長，每個小孩都有他的權利嘛！只要沒有領，我們就要給他領，尤其你也知道收養子女是更加偉大，在任何的狀態下，我們儘量來減輕他的負擔。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收養子女的時候一定有一段期程，不可能在他 1 歲以前做這樣的…。

方議員信淵：

剛才黃捷議員已經有講了，你這個時程要怎麼來拿捏，尤其你也知道有些是同性的，他們可能會收養，假如沒有的話，給他一個時程。你怎麼給這個小孩福利呢？所以說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做檢討，好不好？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再請業務科跟議員做報告。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我們針對第 11 號報告案做兩個決議，第一個決議就是同意查照。第二個決議就是請社會局在 11 月 8 日就今天上午各位議員所提的相關修正的部分重新提一個修正案，在 11 月 8 日送本會來審議，這樣好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敲槌決議）謝謝。12 號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4925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處理時間好嗎？現在是 12 點 22 分，離散會還有 8 分鐘，我們今天的議程就持續到所有的報告案審查完畢，這樣好不好？謝謝。（敲槌）來，請發言，從我的右邊看，沒有人發言。沒有意見嗎？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最主要修正是因為有關兒少法及身障的法令，所以我們把這些裡面應該要補強進去，讓我們的運動平權能夠更加地落實。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講好不清楚，講清楚一點。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是有關國體場的部分，過去的管理辦法都是沿用在體委會時期相關的法令，這次就根據剛才有關我們運發局所管轄的場地，在兒童福利法及身障法，以及針對 9 月 9 日國民運動日這些相關的條文，我們一併把它修入到國家體育場的使用規則裡面，讓所有體育方面場地的管理都是一致的，這是剛才這兩條法令最主要修改的精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相關使用管理規則都沒有影響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已經一致了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其他的都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會有這些相關身障的、兒少的加進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在使用場地上就是能夠得免繳場地的使用費，另外當然就是在身障的部分，就是有一個人能夠陪同這些身障的朋友進到體育場館也不收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修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1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9084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你修正的重點在哪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本條文修正的重點在於本市教練的部分，我們考量到好的選手要留下來，也要讓教練在栽培選手上面應該有一些相關的補助經費。過去的獎助金過於偏低，也會導致這些教練人口外流到其他縣市，所以目前希望我們的標準能夠逐步地跟北部、中部的教練的獎助金能夠接近，甚至是一樣的。所以這一次最主要的修正就是針對教練的部分能夠提高相關的補助經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選手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還有其他選手的，就這一條是有關獎助金，裡面選手的部分，其實我們也一直都在拉近跟新北和台北相關的經費補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修正條文就只有教練的部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選手沒有嗎？那你的修正重點怎麼會講到什麼未成年績優選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最主要是定義這些選手是哪一些叫做選手？這選手我們一旦有獎助以外，也同樣會對他的教練給予補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可以提供一份給本會的議員，我相信很多人都很關心。最新修正好之後的方向會是怎樣，提供一份給大家來重新回顧一下，這樣好不好？謝謝。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修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04235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修正最主要是針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也就是我們國中和高中選手的補助。這個部分其實應該是由教育局來做相關的獎勵，教育局在調整相關法規的時候，我們的法規會希望把他整併在高雄市績優選手的訓練補助金裡面，把他放在同一個規範。有關未來相關經費的編列，還是由教育局他們籌編有關中學前三名的績優選手，所以目前最主要的就是讓相關績優選手的補助金，不管是社會體育，或者是學校體育，都能夠整合在同一份的補助辦法裡面。所以修改的最主要是三、四、六，以及一直到七、八、九都是針對目前三級選手的補助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修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645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只是針對運動團隊，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查照。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有關第 7 條，就是我們考量到現在團隊出隊在比賽的時候，住宿原先是 500 元，我們調整到 800 元，還有他們的膳食費是每日 210 元，我們也調整到

300 元。這個是有關目前高雄市的運動團隊到其他外縣市我們採取的補助措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800 元要住哪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他們通常都是 3 個人，還有一些主辦單位也會去跟當地的飯店去談合作的方案，所以目前我們已經從 500 元調到 800 元，是目前也考慮到財政的壓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下次有比賽的時候帶我們去看一下他們住的狀況好不好，好不好？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補貼在前幾次會期其實大家都有一些建議，希望還是朝一個目標去邁進，就是至少跟市府的公務人員出差的津貼一樣，不讓選手吃好、住好，如何能要他們比賽得冠軍？要馬兒跑，又不給馬兒吃草，這太困難了。就像剛剛議長講的，800 元能住什麼？可能連香客大樓都住不起呀！總不能叫這些選手人高馬大、體力好的擠通舖，3 個、5 個睡一間。當然預算的問題是一個重點，但是 1 天 800 元的住宿費用真的是不合行情了，不是教練要自己貼錢，不然就是每次有重要的比賽，我們都會看到經費不足，大家要幫忙募款，都是因為這樣子。政府該出、該支持、該承擔的，拜託，府裡面還是要想盡辦法。800 元能住什麼？連香客大樓都住不起。當然 500 元變 800 元，增加 300 元已經有改善了，不過至少公務員因公出差住宿 1 天就不只這些錢了，我想這些運動選手要替高雄市來爭光、來替台灣運動發展盡努力，不是說豪華，一個舒適可居住的空間，我想這個是政府和我們議會要一起共同支持的目標。做以上的呼籲，過去議會大家都有這樣的要求和建議，做以上的補充，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請問所謂的運動團隊就是我們的代表隊的意思，是不是？代表高雄市？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基本上不一定是代表隊，像今年的全國運動會，這個就是代表隊，有選拔，他的補助金額住宿就是 1,000 元。這個是針對各單項他們去參與在其他縣市全國的盃賽的時候，他們報名後，我們給予獎助的補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補助，應該也不是全額負擔。請江瑞鴻議員發言。

江議員瑞鴻：

我認同邱俊憲議員的建議，進香團去香客大樓住宿，1 晚 800 元要去住哪裡？可能最後去住公園旁邊，連民宿都沒辦法住，是不是建議能夠多編列一些補

助？不要讓這些選手的教練和學校每次要到外縣市比賽，就要拜託地方的企業幫忙募款，每年都有這樣的情況，真是讓人頭痛。是不是像俊憲議員所建議的再提高金額？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運發局想一個辦法。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高雄市政府業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231949400 號令修正「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檢附相關資料，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農作物改良以及畜產遷移補償費，因為好久已經沒有調整，有好多位議員都來建議。經過物價的波動，還有已經經過這麼久了，比較不合時宜，所以大概農業局就納了六都的一些補償標準來做參考，來做一些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後就自己主動修正，物價上漲還要議員講，你們要主動一點，都沒有在照顧農民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抱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議員有意見嗎？想要發言嗎？以後要主動一點啦！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好、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接著還有兩件捷運局的，如果是跟捷運局無關的，各位局處長可以先行離席。我們討論第九和第十，我們先講第十件好了，比較快。第十件先講，再宣讀一次。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0、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為積極推動「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案，敬請貴會同

意支持，請查照惠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我從右邊開始看，陳麗娜議員、方信淵議員、邱于軒議員。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上個會期好像是屏東縣議會那邊通過了，關於縣跟縣聯結的部分，依照以往的經驗，台北、新北及基隆，中間在過程裡面都發生了一些爭議。我希望今天雖然是路線的備查，看起來後續也許還會有一些變化或是其他的，但是因為今天這個案子看起來只有 2 頁，那個內容極其簡單，只有報告路線在哪裡。雖然他們只是先期的先訂這條路要怎麼走，但是譬如說在林園的區塊裡，還有一段是在高雄市範圍內的。這個路線報到高雄市來，意思是說要跟高雄市相接，我想也許以後也有可能要借助高雄市的經驗，是不是會委託高雄市政府來協助？這個不知道後續要怎麼樣。所以接下來的部分，如果單純只是路線要同意他，我想議會上可能也不是太困難，因為屏東縣的部分，也許屏東縣有他們的需求，他們也了解他們的屬性往哪裡走是合適的。但是對高雄來講，有一些部分，我覺得是必須要請周縣長也要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譬如說縣市在交接的路段裡，大家將來在經費預算上是如何來支應的？錢是要怎麼來處理？高雄市工程的部分要去做負責嗎？相關的東西可能要先給高雄市先做了解，高雄市才不會將來如果又幫忙做了之後，反倒後來有一些糾紛的存在，公親變事主，我想這樣就不大好了。

我想今天路線的部分，我們是尊重屏東縣政府，但是我們期待也不要因為今天通過了路線，我們准予備查之後，但是後續如果有糾紛的時候，回頭說高雄市議會已經通過啦！因為一句話可以涵蓋的東西實在是太多了，如果到時候說高雄市議會已經通過，但是一般民眾不知道通過的是什麼。所以是不是也應該要進一步的讓高雄市議會先了解狀況？高雄市議會也負擔部分責任的同時，我們也能夠了解將來不會像台北、新北及基隆彼此之間糾紛的存在。是不是也請局長先給我們回應一下，你們目前所接受到屏東縣的訊息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重運量的部分，一車到底，只有到 RL7，就是到林園。過了之後，他們都是用高架輕軌。〔是。〕所以高架輕軌的部分，整個系統是由屏東縣政府來負責。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有可能走不同的系統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兩個系統不一樣，他是到跟我們 RL7 的部分，這一站開始轉乘他們高架輕軌的系統，整個系統是由屏東縣政府來興建。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說他並不會從高雄直接開到屏東。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要轉乘，要在 RL7 轉乘。就是說他們的系統跟我們的系統不同，他要下來之後，再上他們的車，才能過去。

陳議員麗娜：

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從 RL7 轉過去？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都在同一個車站。

陳議員麗娜：

等於是 he 再接過去是高架輕軌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都在同一個車站。我們的部分是…。

陳議員麗娜：

我們是走地下，他要走高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我們到 RL7 是高架。

陳議員麗娜：

也是高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到了高架，他直接高架過去。

陳議員麗娜：

我們的軌道跟他們是相接嗎？還是說不同軌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車輛的軌道系統跟車輛系統是不一樣，但是同一個車站，所以我們要下車之後，再上他們的車。

陳議員麗娜：

現在才剛開始規劃路線已經知道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行性的部分，他所有運輸的型式，他都要提出說明，〔是。〕所以目前他們是用高架輕軌的系統。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他們是要自建，還是由我們來協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由屏東縣政府他們自行委託辦理。

陳議員麗娜：

是。高雄市跟高雄縣相接，我們還有一塊土地是在這上面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所以我們從…，因為它會通過高屏溪的法線，他們一半、我們一半，然後再加上到我們 RL7 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那個費用是由誰出？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總共有 2.42 公里。屏東縣政府他們申請經費，是依照各自算，就是說在我們這邊 2.42 公里裡面，然後我們的經費，因為我們的財務跟屏東縣的財務不一樣，我們是三級財務，他們是四級財務，所以他們的負擔，中央補助比較多，我們的中央補助比較少，所以我們用我們的，自償率 25.17 的情形之下，整個總體計畫是 456 億元，中央補助 337 億元，高雄市政府本身自付 23.2 億元，屏東縣政府負擔的部分是 96.58 億元，目前可行性分析是這樣。整個運作、未來興建完成之後，是由屏東縣政府，他們可能會循…，營運的部分也是由他們負責，因為兩個系統是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聽起來好複雜。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其實我們本來運作都有…，我們現在都有一個機制，就是說我們林副市長配合他們的副縣長籌組一個互相協調的部分，所以這些相關的討論都在這個協調會議裡面去進行。〔…。〕是。〔…。〕中央，我們也這樣子想，中央他有規定，就是說市的用市的規定，縣的用縣的規定。不然的話，我們也很希望是不是都用屏東來算，因為屏東的中央負擔比會比較高，但是中央不同意，他只能是用市的部分，我們的 2 公里多用我們的方式計算。〔…。〕送中央就不會過了，因為他們在中央就照他們的規定了。〔…。〕都是依照這種型式，依照台北、新北，因為台北的財務是一級財務，然後他會依照他自己財務本身

有中央分擔比例。〔…〕是，但是對我們整個都市的整體發展，那個影響就很大，因為未來到大鵬灣、到東港，那…〔…〕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可以請問一下，這件事情是要我們同意，高雄市議會同意你們出具同意書給屏東，同意的內容是做…，來，是做…，同意做什麼？開始做研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個是依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到底同意的內容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依照交通部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依照交通部的規定，如果有大眾運輸的部分要經由各管的議會同意。同意的部分，從可行性開始。現在可行性就是說這一條的可行性送交通部的時候，那就必須出具這個同意書。我們就針對高雄市 2.42 公里的部分，我們是同意這一個計畫的部分。〔…〕對、對，其他的部分，屏東縣是依照屏東縣政府他們縣議會通過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是同意…，我們同意 2.42 公里這個部分的可行性評估開始辦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這樣而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至於細節並沒有同意？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未來還有綜合規劃、環評，甚至未來還有基本設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有沒有什麼建議？等一下，我們的決議要做什麼？除了准予備查以外，你幫我想一下，讓我可以唸，比如說同意市府的…，因為我不知道你市府

同意什麼，我們要同意市府的同意啊！好不好？好，請邱于軒…，方信淵議員，不好意思！局長，你請你的助手來寫。

方議員信淵：

局長，剛才我差一點聽錯，就是說一個大眾捷運系統居然有兩套系統，這個非常得奇怪，而且依目前屏東他們所有的規劃，他們要自行來營運，確實他們有他們的困難度。這套系統為什麼沒有辦法把它延續下去，一車到底？就是說我這輛車可以直接拉到林邊，不用再換車、換站。如果再換站、換車的話，便利性就不一樣了，系統又不一樣了。為什麼我們在捷運系統上沒辦法把這一段納進來？是不是局長你先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我們的想法，我們是覺得一車到底是最好。

方議員信淵：

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問題是屏東縣政府他們會面臨一個問題，可行性研究裡面有好幾項，就是說相關的自償這些，他們過不了，因為屏東那邊他們的運量更低。更低的情形之下，其實…，甚至我們也跟他們提醒說你如果不同系統，你要多做一個機廠。

方議員信淵：

這應該像我們給 BOT 來做營運一樣，就是他們做好，就委託我們高雄市政府來營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

方議員信淵：

當然補償就是由他們來補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的問題是出在他們如果用我們重運量的型式，一車到底，他自己的可行性過不了。

方議員信淵：

為什麼過不了，我就覺得很奇怪。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算財務，從運量、財務然後去核算，他沒辦法過交通部訂定的相關規定。

方議員信淵：

為什麼不能夠？我就…，中央在訂定大眾運輸系統的時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高架輕軌的興建成本是比我們重運量來得低。

方議員信淵：

重運量來得低，但是你相差不遠，你未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重運量花的錢比較多，高架輕軌比較省錢，所以他們過不了。

方議員信淵：

未來這幾十年的營運成本，你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算過，他們有算過，30 年內沒辦法平衡，過不了。

方議員信淵：

沒辦法平衡，所以要代為操作，就是說要跟我們高雄市合併來做，你也知道我們這個生活圈是共同生活圈。共同生活圈，你不能分你跟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我們跟台南的銜接。台南銜接的部分，他如果用我們的重運量，他的可行性也過不了。

方議員信淵：

好、好。台北跟新北有沒有這個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台北跟新北的部分，因為你看他們…。

方議員信淵：

當初淡水線為什麼沒有造成這個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大部分，整個台北都會區的部分，中央政府其實他每一個時段的相關評估原則，像最早期他只有財務計畫，淡水、紅、橘線只有財務計畫，後來他就要求說你要提綜規計畫，綜規計畫之後，又加了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之後，現在又要求路網…。

方議員信淵：

這一套捷運，最重要受益的還是我們高雄市，所以說應該是以高雄市主導來做延伸案，這才是最重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大部分的路線都在屏東。

方議員信淵：

沒錯，但是生活圈裡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是留一段跟他們銜接而已，所以我們都是尊重屏東縣政府他們的運作。

方議員信淵：

是沒有錯，但是你要去跟屏東縣政府來做研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有。

方議員信淵：

這套系統當初我也跟林副市長來做討論，就是說他原先是要到大鵬灣而已，我說你一定要延伸到林邊，讓他的整個環狀性，就是說鐵路捷運化，這樣就可以做一個環狀了。〔是。〕目前是有做環狀，但是這一套現在你如果說不同一個捷運系統，你如果要環狀等於三套。三套系統就是說你坐到我們原先的林園以外，再過去又一套系統，到鐵路的時候又一套系統，3套系統才做環狀，這樣造成如果要繞一圈就要坐三種車，讓所有的市民在乘坐上可能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所以你要趕快去做研究。

另外就是這一套系統，我希望能夠直接延伸到墾丁，延伸到墾丁的時候，居住在高雄、遊樂在墾丁，這跟淡水線系統的意思一樣，所以這個主導權，拜託我們局長趕快把它抓回來。假如我們把捷運站延伸到墾丁，整個高雄市的繁華又不一樣了。我如果要去墾丁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個本身都…，就是說所有的建設本身有屬地的部分，整個都屬於屏東縣政府的權限，但是方議員建議的部分，我們會轉達給屏東縣政府，是不是針對這些做整體的考量？這些意見，我們會轉達給他們。〔…。〕感謝方議員，這些，我們會轉達給屏東縣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首先我覺得這真的是很不負責任性的報告案。第一個，你應該告訴我們議員，因為其實你很清楚知道，高雄市政府如果同意支持的話，我們應該要支付多少，所以我覺得你在要求我們同意支持的前提下，你要很清楚地告訴高雄市民，甚至高雄市議會我們這些代議士，到底高雄市政府要花多少錢在支持這個議案，讓高雄跟屏東的捷運有辦法連接起來。

第二個，你說要再建一個機廠，那個機廠未來要放在哪裡？是屏東蓋還是我們蓋？因為高架輕軌，高雄的捷運要從林園的 RL7 起來，對不對？從工業區起來。第三個，為什麼我今天一直要求你要告訴屏東的是，當你今天的路線是從 RL7 要到 LD1（新園）的同時，你穿過了整個林園工業區，這就是為什麼之前中油工會，我們要帶去之前曾麗燕議長室討論，當時我們會擔心整個因為公安的問題，因為你高架輕軌穿過整個林園工業區延伸到屏東，這邊的安全影響的是林園、中油跟附近民眾的生命安全。所以這邊的公安評估，我認為你在這一次要求屏東在做可行研究的部分，也要把我們林園民眾的安全放進去考量；第二個，你當時在議長室有承諾說 RL6 會留一個連通口，如果屏東的財政許可的話，可以由重軌（重運量）直接從 RL6 穿過高屏溪過去，對不對？這是一個方案。所以這些，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告訴屏東縣政府，跟屏東去做討論。

當時我在小港林園線在規劃的時候，這兩個方案，我都幫你預留來了，所以像這些事情其實我們在議會中都有講，但是你卻一個簡單的公文，然後路線圖，說要求我們同意支持。我們同意什麼？多少錢，你也不講。路線是不是有兩種可能性？像剛才方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說可能也許由重軌過去可以不要換車，這個也許是屏東縣政府一個選項，所以這邊你都沒有去做報告，你就一張紙，然後就說要求我們同意支持，我覺得是很不負責任的做法。所以這兩個意見其實你很清楚，上個會期我們在議長室開會，你也有與會，所以 RL6 你預留連通口，包括 RL7 穿過整個林園工業區，林園民眾跟中油工作人員的安全，這些不知道你有沒有把它放進去告訴屏東縣政府？局長，你有嗎？有嗎？局長，回答我，不要只有點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三個部分的問題，第一個部分，因為現在只有可行性，我們的部分只是政策上面，因為可行性都還沒核定，所以真正的經費都是估算。有關經費估算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估算，你也要跟議員講，我市政府要出的錢，要不然你叫我同意支持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總經費 456 億元，他們估算的部分，可行性推估的部分是 456 億元，總經費的部分。市政府負擔的部分，非自償的經費是 7.24 億元，就是非自償的部分，市政府要支付的部分。整個總經費，市政府要支付的部分是 23.2 億元。

邱議員于軒：

就是部分是中央、部分是市政府，其實高雄市政府針對這個延伸線只要支付 7.24 億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7.24 億元，不是，其中還有…。

邱議員于軒：

還有政府補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自償性經費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對，我的意思是說你有一個估算的金額，〔對。〕或是屏東給你的估算金額，〔有。〕你應該跟我們報告，我們才會支持，要不然到時候不支持，又說什麼我們擋建設。問題是你明明手上有資料，你又不跟議員去做報告。第二個，我最關心的是林園民眾公共安全的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二個，廠站的部分、機廠的部分，他們是設在林邊。

邱議員于軒：

林邊嗎？〔是。〕你穿過整個林園工業區，你有沒有告訴屏東縣政府？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林園工業區的部分，當時我們基本的原則就是沒有安全、沒有延伸，這是最基本的部分。當時我們有提了兩個方案給屏東縣政府，這兩個方案就是剛剛邱議員所講的部分，經由他們評估之後，他們是選擇高架輕軌，然後直接銜接高架的 RL7。有關這一部分的安全性問題，屏東縣政府他們也在今年 5 月 4 日邀集了所有這些石化業，含括中油石化事業部、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工，還有就是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邀集這些公司的結論是整個路線方案已經獲得各單位的共識，所以他們所提的整個這些延伸線，當時我們考慮的部分，他們也召開相關會議已經做了討論。〔…。〕好。〔…。〕因為現階段只有可行性。可行性的部分，整個路線，大家有共識，接下來還會…。〔…。〕好。〔…。〕是。〔…。〕好，會後我們再把資料給邱議員。有關這一部分因為屬於屏東，屏東他們也都針對所有相關的企業召開了會議，有進行相關的協商。〔…。〕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了嗎？我覺得可能在議會，我也覺得有一點意見，其實就是市政府要我們同意他去同意另外…，市政府要同意交通部這個東

西，你要我們同意你們的同意，我們就要知道你到底要同意人家什麼，對不對？你叫我們同意，那麼我要知道你是要同意人家什麼，所以才會一直問，現在問出來了，我們可能要做這樣的同意，就是有關「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案，我們是同意你們去做研究，沒有包括其他相關的內容，沒有經費的問題、沒有路線的問題、沒有…，〔…〕是，你說。〔…〕好，讓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不是，我跟你講，你做可行性研究，這個前提，我可以同意，可是你在我同意前，其實你已經掌握了一些資料，你要讓議會知道，譬如說你已經有一個預估的經費，剛就問出來了，目前屏東縣政府預估高雄市政府自己要支應的自償性金額是 7.24 億元。這一點其實你知道，可是你沒有讓議會知道。第二點就是我最關心的安全配套，你說有開會，然後大家都同意，但是我問你，基本上民間企業是很難去反對市政府的，所以我基於在地議員，我要問你，你針對守護那邊公共安全的配套，基本上你的要求是些什麼？你在做可行性研究的前提，這些東西，你要告訴屏東縣政府，因為這些東西是在我高雄，對不對？所以局長你都沒有去做這些，你就給我薄薄一張紙，然後要求說交通部說要同意，然後我們只是要配合屏東去做同意。這是百年建設，沒那麼簡單，好不好？你可不可以尊重一下你的工作跟尊重一下議會，雖然現場議員只有兩位，真的覺得對我們非常的不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局長，邱議員講的有道理，我們同意，但是我們還是有一些擔憂，請會後去跟議員報告一下，好嗎？這個案子就先同意，但是我們高雄市議會監督的部分是不會少，而且有一大段就經過林園工業區，我們也很擔心，又包括什麼？連軌道、車輛都不知道有沒有相同，所以我們當然很擔心，請會後跟所有的議員做說明。因此我們今天做一個決議，有關「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案，高雄市議會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還有第 9 號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9、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1 份（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所需費用），敬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基本上這個案子，我是同意備查，但是局長，其實我剛才在會後有跟你討論，其實你要很…，就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捷運局都不好好地跟議會去做報告，你其實原本是明年要借的錢，變成今年借，所以換句話說，我需要多支付大概是 1,000 多萬元的利息錢，所以我一直在追問你利息錢。現在就是說我可能明年如果…，因為我明年會有一些中央補助的金額下來，我就不用借這麼多錢，那麼你是不是可以跟廠商去溝通，說我第一期的預付款不要付這麼多。因為你現在是照合約，他合約提前，我當然樂見小港林園線在合約的期程提前，但是這個支付的金額，如果都是要借，借多、借少，我一借就要借 7.9 億元，又不是一次 7,000 多萬元、幾千萬，這個 1,000 多萬元的利息錢能省則省。

所以這邊我會同意你備查，可是你要去跟廠商溝通，我第一期的預付款可不可以不要付這麼多，我就不用借這麼多，對不對？所以你要在這邊是很負責任的，不是我們在議會告訴你，然後私底下問你，你才恍然大悟。這樣子，局長也太好做了吧？局長，你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依照邱議員提醒的部分來處理，不過小港林園延伸線真的很趕，我們整個計畫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綜合規劃核定，我還要基設，所以當初 9 月底其實要編預算是來不及，我們當時是希望能不能編進去，但是那時候整個預算也要送議會，所以今年的預算編不進去。編不進去…。

邱議員于軒：

不是，我會同意嘛，你要先預付，本來就是應該依照合約，〔對。〕只是說你原本明年…，因為不同，你要跟大家講清楚，就你剛才跟我講的，明年會有一筆中央的錢下來，所以我就不用借這麼多，我可能不用借到 7.9 億元，對不對？再假設我先借 4 億元跟 7.9 億元，我的利息來回就差了幾百萬元，對不對？〔好。〕因為你借的利率很高，是 0.8%，是很高的利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再跟廠商協商，看能不能明年中央預算下來之後，我們付的利息會比較節省。

邱議員于軒：

對，這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跟廠商協商。

邱議員于軒：

截長補短，這種財務的，你可以去規劃、去弄，要不然審計報告就一直寫你的財務狀況，你每年要不要去算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到底有幾年被審計報告監督他的自償跟財務的狀況？我根本都不用打開審計報告，我就已經看到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有這個問題，對不對？所以我不會不讓你付錢，只是我覺得這個金額是有協商的空間，因為他提前了，我當然很高興，可是提前支付的金額跟明年如果中央補助的這個錢下來，我可以少借就少借，對不對？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敲槌）